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93 卷



華北宗教年鑒

中國書店

第一
次
版

華
北
宗
教
年
鑑

興
亞
宗
教
協
會
編

御 願 ヒ

本年鑑ハ支那ニ於テハ最初ノ企デアル。故ニ其資料ノ蒐集ニハ言語ニ絶スル苦心ト時間トヲ要シタ。幸ヒ各方面ノ多大ナル御協力ヲ得タコトヲ謝スル。就中支那側警察官ヤ當時ノ各地宣撫官各位ノ脚ニヨル調査ニ對シテハ特ニ感銘シアル處デアル。

最初ノ豫定デハ日本文トスル筈デアツタガ調査ト整理ト更ニ教史等ニ關スル研究ニ暇取り而カモ一々夫々ノ支那人専門家ノ校閲ヲ經タノデ遂ニ調査ヨリ原稿完成迄ニ二年余ヲ費シタ。コレ以上時間ノ延長ヲ許サヌノデ不取敢支那文ノ儘印刷ニシタ。此間ニハ各地事情ニ相當ノ變移ガアル。從ツテ本書中ノ數字其他ニハ修正ヲ要スル點ノ生ジアルハ自明ダ。逐次版ヲ重ヌルニ隨ヒ補訂シテ完璧ヲ期シタイト考ヘル。

就テハ一ハ興亞精神文化興隆ノタメト思召サレ、一ハ編者ノ微衷ヲ諒トセラレテ本書ニ於ケル不備ノ點、要修正ノ點等ヲ御遠慮ナク左記宛御通報下サルヤウ謹ミテ御願ヒスル次第デアル。

通知先「北京、東四、北大街鐵獅子胡同十二號

興亞宗教協會氣附 武 田 熙」

各 位

編 者

序 例

(一) 華北各地，宗教綦繁，本書著錄，力求其完善，但就事實上之需要，或詳或略，固能便於參考爲主旨。

(二) 各篇中所著錄之宗教，均詳誌其略史，大事記，各地重要團體，信徒生活狀況，寺院表，儀注規約，經典藝術，以及佈教方法，社會事業諸端。並殿以現代名人小傳，出版品目錄以及宗教關係慈善團體等項。間有一二未能依式具備者，概皆從略也。

(三) 各章節中資料之順序，初以現行之省縣區分，再以性質及筆順區分，至於出版品目錄則先以文字爲別，復以筆順爲序。

(四) 本書所取之資料，大體止於二十九年年末，因集稿費時，在編輯進行中隨時皆有增益，故最近之新資料凡力之所及者，概皆補苴無遺，其力之所不及者則請俟諸續

編。

- (五) 各地信徒統計，均係根據最近實地調查所得，雖間有闕略未備，亦皆事實所限也。
- (六) 篇末著錄之宗教管理機關，暫以本書內容資料所及者爲限，其餘徵函雖出，資料未至，或因交通梗阻，或因郵遞較遲，書已成編，不能一一列入，非遺漏也。
- (七) 華北地區各宗教所屬之寺院教堂以及其他佈教機關，均有更詳密之調查記錄，并製成卡片，陳列於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內興亞宗教協會，凡有志研究欲資參攷者，均可申請披閱，本書因限於篇幅，未便從詳。
- (八) 本書之編輯，事出首創，備承中外人士熱誠贊助以及各關係機關之協力，并得各專家之校閱，始得觀成，書此并誌謝忱。

華北宗教年鑑

目次

第一篇 佛教

第一章 佛教略史

第二章 中華民國建元以來佛教大事記

一、中華民國元年至二十七年大事記

事記

二、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大事記

三、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大事記

第三章 華北佛教重要團體

一、佛教同願會

二、河北省佛教會及佛堂

三、山東省佛教會及佛堂

四、山西省佛教會及佛堂

五、河南省佛教會及佛堂

六、江蘇省佛堂

七、北京特別市佛教會及佛學

會

八、天津特別市佛教會及佛堂

九、青島特別市佛教會

第四章 佛教徒生活狀況

表

第五章 華北佛教寺院

表

一、河北省各縣佛教寺院

二、山東省各縣佛教寺院

三、山西省各縣佛教寺院

四、河南省各縣佛教寺院

五、江蘇省各縣佛教寺院

六、北京特別市佛教寺院

七、天津特別市佛教寺院

八、青島特別市佛教寺院

第六章 佛教儀注規約

一、禮佛儀節

二、毘尼日常儀節

三、四威儀式

四、服章法器

五、持用法器儀式

六、搭持衣具儀式

七、叢林執事及職務

八、叢林各處規約

九、學佛行儀

十、五戒儀規

第七章 佛教經典及藝術

術

一、經典

二、藝術

第八章 佛教之佈教

一、佛教宗派

二、傳教說明

三、諸佛菩薩聖誕日期

第九章 佛教之社會事業

第二篇 喇嘛教

第一章 略史

第二章 中華民國建元

以來喇嘛教大事記	一三
第三章 喇嘛教之派別	一四
第四章 喇嘛制度及其生活狀況	一六
第五章 華北喇嘛寺院表	一七
第六章 儀注規約	一九
第七章 經典	二〇
第三篇 道教	
第一章 道教略史	二五
第二章 中華民國建元以來道教大事記	二三
第三章 華北道教重要團體	二四
一、華北道教總會籌備會	二四
二、各省市縣道教會	二五
(附中國三教盟道會)	
第四章 道教徒生活狀況	二七

第五章 華北道教寺院表	二六
一、河北省各縣道教寺院	二六
二、山東省各縣道教寺院	二七
三、山西省各縣道教寺院	二七
四、河南省各縣道教寺院	二七
五、江蘇省各縣道教寺院	二八
六、北京特別市道教寺院	二八
七、天津特別市道教寺院	二九
八、青島特別市道教寺院	二九
第六章 道教儀注規約	二七
一、日常儀節	二七
二、道教戒律	二九
三、叢林規約	二九
第七章 道教經典及藝術	二五
一、經典	二五
二、藝術	二五
第八章 道教之佈教	二六
一、玄門宗派	二六
二、諸神聖誕日期	二六
第九章 道教之社會事業	二六

第四篇 回教	
第一章 回教略史	二七
第二章 中華民國建元以來回教大事記	二七
一、中華民國元年至二十七年大事記	二七
二、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大事記	二七
三、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大事記	二八
第三章 華北回教重要團體	二七
一、回教總會各區部	二七
二、回教聯合會各省市縣分會	二九
第四章 回教徒生活狀況	二九
第五章 華北清真寺表	三〇
一、河北省各縣清真寺	三〇
二、山東省各縣清真寺	三〇
三、山西省各縣清真寺	三一
四、河南省各縣清真寺	三一
五、江蘇省各縣清真寺	三一

六、北京特別市清真寺	三六
七、天津特別市清真寺	三六
八、青島特別市清真寺	三六
第六章 回教儀注規約	三七
一、禮拜儀節	三七
二、齋戒規略	三九
三、朝覲儀節	三〇
四、宰牲儀節	三三
五、聚禮儀節	三五
六、飲食規略	三七
七、結婚儀節	三六
八、殯葬儀節	三六
第七章 回教經典及藝術	三三
一、經典	三三
二、藝術	三三
第八章 回教之佈教	三四
一、佈教方法	三四
二、年中功課及忌辰日表	三五
第九章 回教之社會事業	三六

第五篇 基督教	
第一章 基督教略史	三二
一、基督教之淵源與改革	三二
二、天主教	三三
三、東正教(希臘正教)	三三
四、基督教	三三
五、救世軍	三八
第二章 中華民國建元以來基督教大事記	三九
一、天主教大事記	三九
二、基督教大事記	三九
三、救世軍大事記	三九
第三章 華北基督教重要團體	三九
一、天主教統轄機關	三九
二、天主教文化學術團體	三九
三、東正教團體	三九
四、基督教主要教會統轄機關	三九
五、基督教社會文化學術團體	三九
六、救世軍教育團體	三九
第四章 基督教徒生活	三九

狀況	三三
(包括天主・基督・東正教及救世軍)	
第五章 華北基督教教堂表	三三
(包括天主教東正教救世軍)	
一、河北省各縣基督教教堂	三三
二、山東省各縣基督教教堂	三三
三、山西省各縣基督教教堂	三三
四、河南省各縣基督教教堂	三三
五、江蘇省各縣基督教教堂	三三
六、北京特別市基督教教堂	三三
七、天津特別市基督教教堂	三三
八、青島特別市基督教教堂	三三
第六章 基督教儀注規約	三三
(甲)天主教方面	
一、天主十誡	三三
二、聖教四規	三三
三、聖事儀節	三三
四、大主日儀節	三三
五、彌撒大祭儀節	三三
(附東正教儀規述略)	

(乙)基督教方面	四〇
一、禮拜儀節	四〇
二、聖餐儀節	四三
三、水禮儀節	四四
四、接納會友儀節	四五
五、受職儀節	四六
六、婚喪儀節	四六
七、奉獻儀節	四九
(丙)救世軍方面	五〇
一、救世軍根本信條	五〇
二、祈禱	五一
三、軍中命令	五二
四、軍兵戰條	五三
五、軍中儀節	五四
六、結婚儀節	五五
七、喪葬儀節	五八
第七章 經典及藝術	五九
一、經典	五九
二、藝術	六一
第八章 基督教之佈教	六二
(包括天主·基督·東正教及救世軍)	六二
第九章 基督教之社會	六三

事業	四〇
第六篇 日本在華宗教	四〇
第一章 總論	四〇
第二章 日本在華宗教略史	四二
第三章 日本在華宗教寺院教會分布狀況	四七
第四章 日本在華宗教團體社會事業概況	四八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四八
第一章 救世新教	四八
一、略史	四八
二、總會及分會	四八
三、儀注規約	四八
四、佈教	四九
五、社會事業	四九
第二章 先天道	四九

一、略史	四九
二、重要團體	四九
三、儀注規約及經典	四九
四、傳教方法及其事業	四九
第三章 一貫道	四九
一、略史	四九
二、重要團體	四九
三、信徒生活狀況	五〇
四、儀注及規約	五〇
五、經典	五〇
第四章 道院	五〇
一、略史	五〇
二、重要團體	五〇
第五章 理門	五〇
一、略史	五〇
二、法語及戒行	五〇
三、經典	五〇
四、理門團體	五一
第六章 懺壇	五一
一、略史	五一
二、儀注規約	五一
第七章 萬國道德會	五一
一、略史	五一

二、總分會情況	五三
三、會務之宣揚	五六
四、社會事業	五八
(附道德學社)	五八

第八篇 宗教關係 慈善團體

第一章 各省縣慈善團

體概况	五五
-----	----

一、河北省慈善團體	五五
二、山東省慈善團體	五五
三、山西省慈善團體	五九
四、河南省慈善團體	五九
五、江蘇省慈善團體	六〇

第二章 各特別市慈善團體概况

一、北京特別市慈善團體	六四
二、天津特別市慈善團體	六五
三、青島特別市慈善團體	六六

第九篇 宗教界名人錄

人錄

第一章 佛教名人錄	五五
第二章 喇嘛教名人錄	五六
第三章 道教名人錄	五九
第四章 回教名人錄	五九
第五章 基督教名人錄	六〇
第六章 其他宗教名人錄	六〇
第七章 日本宗教家名人錄	六三

第十篇 宗教關係 出版品目錄

第一章 佛教出版品目錄	六七
第二章 道教出版品目錄	六七
第三章 回教出版品目錄	六七
第四章 基督教出版品目錄	六七

目錄述要	五七
第五章 其他宗教出版品目錄述要	五七

第十一篇 統計圖 表法規及宗教管理機關

第一章 華北各地宗教信徒統計表

一、華北各地宗教信徒統計總表	六八
二、河北省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三、山東省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四、山西省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五、河南省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六、江蘇省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七、北京特別市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八、天津特別市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九、青島特別市宗教信徒統計表	六八

表

第二章 華北各宗教分

佈圖

第三章 宗教法規

(甲)中華民國有關宗教法規

一、寺廟關係法規

二、學校關係法規

三、古物古蹟關係法規

四、文化團體關係法規

五、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關

係法規

(乙)華北有關慈善事業法規

一、慈善事業關係法規

二、紅十字會法規

(丙)日本在華有關宗教法規

一、日本在中華民國神社規則

二、日本在中華民國寺院教會

廟宇其ノ他ノ布教所規則

第四章 華北各地宗教

管理機關一覽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管理機關

二、各省縣管理機關

三、各特別市管理機關

第一篇 佛教

第一章 佛教畧史

佛教者，釋迦牟尼佛之教化也，至今已歷四千餘年，源出於印度。印度（India）古稱天竺，又稱身毒，爲亞細亞洲（Asia）南部之半島。北以喜馬拉雅山（Himalaya）之西藏爲界。居其土之人民，爲雅利安人種（Aryan）。無事則務農，有事則充兵，一如中華無異。其建國，遠在四千年前，蓋亦世界上之古國也。推其初，因印人居恆河（Ganges）流域，分立各邦，閉關自守，罔知國外，職守世襲，不問賢愚。種姓之分，階級有四，一爲僧族，典祭祀之事則曰婆羅門（Brahmana）也。二爲王族掌軍國之事，則曰刹帝利（Kshatriya）也。三爲平民，營商賈之事，則曰吠舍（Vaishya）也。四曰奴隸，服賤役之事，則曰戍陀羅（Sudra）也。其始也婆羅門於其掌祭祀之外，并研究吠陀（Veda）經典祇於宗教哲學及學術，握有主權，如是

而已，迨後，因其人信仰大梵天王（Anubrahman）之神，以爲婆羅門種姓，由彼而生，并以種姓之附會，遂賤視其餘種姓。如謂刹帝利，爲大梵天王臂之所生，故手能拋兵器，而爲戰爭。吠舍由大梵天王腹內所生，故能經營生意而果其腹。戍陀羅由大梵天王腳下所生，故只能爲其餘三種姓之奴隸。獨婆羅門之種姓，而由大梵天王口中所生，故能以口舌掌管傳教事業，此種姓至尊。於是創定摩奴法典（摩奴即婆羅摩奴義，Rahmana爲神學書也。又云：摩奴爲世界最初之人，法典乃其所創。）不免有苛罰婆羅門種姓以外之三種姓處。因之衆不能忍，首由刹帝利種姓，起而爲難；而婆羅門無自相參商。佛祖釋迦牟尼如來即於是時厥起。

佛祖釋迦牟尼如來者（Sakyamuni）釋迦姓也。爲刹帝利種之一族。本稱瞿

曇（Gautama）氏。後因分家而稱瞿曇氏。釋迦譯曰：「能」。牟尼爲號，譯爲「寂靜」也，「文」也。各悉達（Gotama）爲釋迦王。中印度迦毘羅城（Kapilavastu）主淨飯王（Suddhodana）之太子。母曰摩耶（Maya）誕生於城東嵐毘尼園（Lumbini）。時在周靈王十五年。（舊說：佛祖生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四月八日，今從周靈王說。）佛祖幼時，對於人生諸現象即有思惟之處，又於四門出遊之途，觀生老病死之相，以此抱厭世之念，遂遁世人山，以求解脫之法。因新興一宗教名之曰佛。所謂「佛」者，謂「覺」也。四十餘年，遊歷四方，廣事化導。其教旨所在，以爲一切衆生，皆爲平等，貪嗔痴愛，乃爲人世繫縛，若覺悟而脫離之即可於未來，受無量福社云。釋迦圓寂於周敬王四十三年，當釋迦牟尼佛成道之第一年，已有千餘弟子，其後弟子中如大迦葉（Kasyapa）阿難陀（Ananda）舍利弗（Sariputra）須菩提（Subhuti）富樓那（Purna）目犍連（Maha-Maudgalyayana）迦旃延（Katyayana）阿那律（Anuruddha）優婆離（Upali）羅睺羅（Rahula）等稱爲佛

門之十哲。自佛圓寂後，弟子大迦葉阿難陀等，會佛弟子五百人於王舍城（*Rājagṛha*）商討佛之遺教以整理之，是為第一次結集其後約一百年，有佛教徒七百會合於毘舍離（*Vāśālī*），將佛說作一度之修改，以及解決戒律疑問，是為第二次結集。其後又一百餘年阿育王（*Asoka*），聚一千佛徒於華氏城（*Pataliputra*）確定佛教宗旨，是為第三次結集。印度佛教，至此時為極盛時代更歷三百餘年，迦膩色迦王（*Kaniska*）聚佛徒一千五百人，在迦濕彌羅都城（*Kashmira*）商討佛語，是為第四次結集，此時始有記錄。自是以後，印度佛教，遂分為南北兩部，其以錫蘭（*Ceylon*）為中樞，傳布於後印度，及南洋群島暹羅安南者，為南方佛教。以北印度為中樞，經中央亞細亞，及葱嶺以東，傳布於西域諸國者，為北方佛教，北方佛教東漸中國，即自此時始矣。

世傳周秦之時，有即佛徒尸羅，及室利防等來華，其事俱難憑信，可置勿論。惟前漢武帝獲休屠王金人（休屠，為匈奴屬王之號。甘肅甘涼道東部，漢初為

匈奴休屠王地。漢置休屠縣，故城在武威縣北）列於甘泉宮。（見漢書霍去病傳及注）此為中國有佛像之始，亦即佛道流通之漸。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國使臣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盡了也。（見魏書釋老志）此為中國有佛經之始；而佛道仍不甚著聞於世。其佛教正式傳入中國者，當自後漢明帝始。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於殿庭，頂有白光。問於羣臣，傅毅蘇由等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王遵等，使天竺寫浮屠遺範，偕沙門攝摩騰（*Kasyapa*）竺法蘭（*Gobharana*）以白馬負經東還，建白馬寺於洛陽。二僧住於寺中，共譯四十二章經，十地斷結經等，是為中國傳譯佛教經典之權輿。不過此時所傳人者，多為小乘而無大乘，乘者，運載之義。以其能載行人。令出重死，故曰乘。急於自度，心量較狹者，曰小乘。普及眾生，自他兼濟者，曰大乘。此自其區分者而言之乃如是，其實佛之真源則一，原無大小乘也。夫明帝既注重佛法，故王公貴人中，皇弟楚王英最先好之。漢末桓帝亦信佛法，宮中

并建佛祠。時有安息國王太子安清，字世高。其前後所譯出經論如安般守意，大小十二門等，凡三十九部，靈帝亦崇佛法，故其時有月支僧支婁迦讖，遊於洛陽，於光和中平之間，傳譯梵文，出般若道行，般若三昧，首楞嚴等三部。同時有竺僧竺佛朔，携經亦適洛陽，轉梵為漢。又有優婆塞安玄，安息國人與嚴佛調（*臨淮人*）共出法鏡經。沙門支曜康巨，康孟祥等，亦有慧學之譽，馳於京洛，則此時國內外之佛僧，較前益衆。獻帝之時，有疑於佛教之人，故有牟融答或人之問，因著理惑論三十七條，於佛理闡明頗詳。綜後漢之世，前後所譯之佛經，已達三百餘部，可謂盛矣。

三國時，月氏國優婆塞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漢末遊洛，讀覽經籍，細長黑瘦，白眼黃睛，時人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支郎指支謙。謂為智囊，亦可見其經學之博矣。人又稱之為支公。支謙幼時，其父於靈帝時携彼同來中國，同來者六百餘人。謙長養於中國，兼通六國語言。獻帝時，避亂入吳，孫權召見之，拜為博士。所譯

者，有維摩，大般泥洹，法句，瑞應本起等共四十九經；并注了本生死經等，皆行於世。初漢桓靈之世，有支婁，（即支婁迦讖）譯出衆經。有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讖，又受業於亮。世謂之三。支康居國大丞相之子康僧會，其父因商賈居於交趾。十餘歲二親并亡，僧會於是棄俗歸緇，遊化爲任，於赤烏四年，入吳見孫權。權爲之建造寺塔。魏廢帝信佛，不在吳王以下。中天竺曇柯迦羅（Dharmakala）於嘉平中來至洛陽，譯出僧祇戒心，止備朝夕，更請梵僧立羯磨法，（Karma）中夏戒律，始自乎此。是時，又有外國沙門康僧鎧（梵名僧伽跋摩 Samghavarman 又名僧伽婆羅 Jambhadrakā）者，亦於嘉平之末，來至洛陽，譯出無量壽經。支疆梁接譯法華三昧經。沙門朱士行者，潁川人，於洛陽講道。以竺佛朗所譯小品，文意隱晦，乃於高貴鄉公甘露五年西渡流沙，至于闐國得正本九十章。遣弟子弗如檀携歸洛陽，由河南居士竺叔蘭譯爲漢文。名曰放光般若經，凡二十卷。漢地講經，及西遊求學者，自此人而始。總之，三國之際

干戈相尋，人心厭亂，儒術既不足以濟世，於是世之有識者，相率歸棄儒術而乞靈於佛法，此亦自然之勢也。

三國之後，爲兩晉南北朝。兩晉者，東西晉也。自東晉以後，中國分裂，遂稱爲南北朝，南朝宋齊梁陳，北朝則後魏之後，復分東西魏及北齊北周。其間自西晉惠帝永興元年，訖宋文帝元嘉十六年，一百三十年之間，更有五胡十六國。五胡者，匈奴，鮮卑，羯，氐，羌五種是也。此五種人，先後占據北方，及西蜀，列國十六，即五涼二趙三秦，四燕夏，成漢是也。其間篡亂紛擾情形，不可言狀，世人以厭亂之故，故佛教信仰極爲興盛。西晉武帝時，有月氏國沙門竺法護，梵名曇摩羅刹（Dharmarakṣa）通三十六國語言文字，曾西遊求經。回中國後，得義承遠道真父子助譯，共出大小乘經，一百五十四部，又有其至譯十二遊經。懷帝永嘉四年，有天竺僧佛圖澄（Buddhacandra）來洛陽，現種種神異，以宏護法。後趙石勒，石虎，頗禮敬之。起佛寺八百九十餘所，當時之國人，無敢向之涕唾；每相戒曰：

「莫起惡心，大和尚知汝。」其道化感人如此。其弟子道安，扶柳魏氏子，與習鑿齒爲友，同歸前秦苻堅。初苻堅取襄陽得安。喜曰：「吾以十萬師取襄陽，得一人半，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其重視道安如此。哀帝與孝武帝時有法師竺道潛，瑯琊人，王敦弟，講般若於禁中。法師支遁繼之。則晉帝之信仰佛法可知。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有道安之弟子慧遠，俗姓賈氏，雁門人。達大乘奧旨，雪廬峰清靜，與其同志慧永慧持諸僧，及名儒劉程之等十八人，同修淨土結社於廬山之麓曰：白蓮社亦稱蓮社，以蓮社在東林寺中。寺有池，植白蓮故名，安帝隆安三年，有高僧法顯，俗姓閼，平陽武陽人。自長安，西渡流沙，入印度，歷三十餘國，持經南歸中國。旅行十二年，著佛國記，以紀其行，鳩摩羅什（Kumarasaman）者西域龜茲之僧也。前秦苻堅建元十九年，使呂光伐龜茲，獲什而還。至涼州，羅什聞苻堅敗，因自立。後秦時，始入長安，姚興待以國師之禮，於長安逍遙園中，爲之設立譯場，與羣僧八百餘人，共譯出經論。